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8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的服务 11
5 费用 11
B 磋商文件说明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响应文件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
14 磋商 13
15 磋商货币 13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8 磋商保证金 14
19 磋商有效期 14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4
22 磋商截止时间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开标和评审 15
24 磋商 15
25 磋商小组 16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3
F 授予合同 23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4
33 履约保证金 24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
37 融资担保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9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42
附件 5 非联合体承诺书 43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44
附件 7 承诺书 45
附件 8 方案 50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1
附件 10 业绩 53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55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87

项目名称：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须全面完成项目初始维护、安全核查、风险整改、资料梳理等阶段性相关工作，按期提交完整、合规、有效的全套阶段性交付物，确保本阶段工作按期闭环；后续日常运维工作按服务期约定持续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

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联系方式：029-865207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郝娜娜、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全面完成项目初始维护、安全核查、风险整改、资料梳理等阶段性相关工作，按期提交完整、合规、有效的全套阶段性交付物，确保本阶段工作按期闭环；后续日常运维工作按服务期约定持续执行。）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项目自服务期开始运维1个月后，完成阶段性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20%于整个服务运维期届满，完成项目终验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30日支付。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	**质量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存储设备原厂技术规范，以本项目需求文件、合同约定条款为核

序号	内容	要求
		心验收依据。整体验收以设备运行稳定、业务连续无中断、风险隐患全部清零、维保服务全程合规、交付资料完整齐备、培训赋能落地见效为核心标准。
9	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证明可包含以下税种：如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印花税等，社保完税证明不予认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内容	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履约结束。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版及PDF版）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15	企业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 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8	履约保证金	1.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若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

序号	内容	要求
		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3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20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1	**供应商投诉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序号	内容	要求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

序号	内容	要求
		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本项目，其参与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服务

4.1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无效。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

14.1 供应商所报价格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

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

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标和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3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读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

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6.2.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2.4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提供截止磋商月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6.2.8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2.9 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及限价。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及限价的；

26.3.8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9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要求及技术参数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8.6 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综合评估法：即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高价成交）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技术支持服务；②备件保障服务；③故障处置及报告服务；④重要时段专项保障服务；⑤风险整改与变更加持服务；⑥合规溯源服务。以上 6 项，每项 3 分，总分 18 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该项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培训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包含：①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课程及课件展示；③问题答疑及沟通计划。以上 3 项，每项 2 分，总分 6 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该项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内容包含：①项目风险识别及评估；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人员配备。以上 3 项，每项 2 分，总分 6 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该项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专业运维工具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运维工具，包括：①专业运维工具清单及功能说明；②工具购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发票、图片等）。以上 2 项，每项 2 分，总分 4 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该项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	4

	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①团队组织结构及职责；②人员资质及证明资料；③人员保障措施。以上3项，每项2分，总分6分。每项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该项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人员配备	供应商须配备具有分布式存储设备维保能力的人员（提供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现场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每月至少一天的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得2分，满分4分。	4
服务质量保障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得2分，内容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得到本X10000存储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②提供具有备件储存能力的证明材料，证明具备X10000硬件模块备件储备，得2分。注：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提供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3级及以上，每提供1个证书计2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同类存储设备维保或信息化硬件运维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29.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9.3.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4.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4.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4.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4.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4.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法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7 融资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

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我院信息化业务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有效防范和处置存储设备故障、系统漏洞、性能衰减等各类运行隐患，持续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与医疗业务连续性，现采购南院区、北院区共 6 台 X10000 存储设备专业维保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1．合同标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			
总价	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 元		

2．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 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不含税价款 XXX 元，增值税税率 X%，增值税额 XXX 元，价税合计 XXX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即 XXXX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若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款项结算：项目自服务期开始运维 1 个月后，完成阶段性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剩余 20％于整个服务运维期届满，完成项目终验并经甲方确认（以甲方出具结论为合格的书面验收报告为准）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合规发票后 30 日支付。若乙方延期开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视为违约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义务。如因甲方财务制度及付款流程等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3 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XXXXX

开户行：[XXXXX]

银行地址：[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

地址：[XXXXX]

电话：[XXXXX]

上述账户信息不得变更。

四、服务内容

1. 7×24 小时全天候热线支持服务

服务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支持电话、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 APP 等多渠道需求受理，全天候响应我院运维咨询、故障报修、技术支撑等服务请求，做到及时对接、精准答疑、快速处置。若服务渠道、官方联系号码发生变更，须提前向我院出具正式书面告知文件，确保服务对接不中断、无空档。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在保障系统数据安全、经我方授权允许的前提下，优先采用远程方式开展运维服务。针对设备日常告警、运行参数异常、软件系统漏洞、轻微运行故障等常规问题，通过远程登录诊断、在线问题分析、参数调试优化、漏洞升级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等方式，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时长，提升日常运维效率。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远程无法定位、无法解决的重大设备故障、系统宕机、医疗业务中断等突发紧急问题，服务商需第一时间派遣资深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专项支撑。全面排查故障诱因，精准研判问题根源，制定科学可行的处置方案，全程跟进故障处理全流程，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及业务连续性，同步完善留存现场服务记录。

4. 备件保障服务

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备件储备、调拨、更换及售后管理体系，具备稳定的本地备件库。服务期内涉保设备发生硬件损坏、模块故障的，须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所有更换备件须为原厂正品，型号、参数完全匹配原有设备，符合厂商官方技术规范。如原型号停产、缺货或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须提供性能、参数、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合规替代件，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劣质配件，替换备件维保周期与设备主机维保周期保持一致。

5. 故障处置及报告服务

服务商接到我方故障通知或监测发现设备异常后，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15 分钟内完成响应对接；远程无法处置的故障须即刻安排工程师现场处置，最大限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对复杂疑难故障须及时升级原厂高级技术资源协同处置，杜绝拖延、推

诿。涉及原厂许可操作的，须合规完成资质审批。故障处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机制及优化建议，完善运维档案闭环归档。

6. 重要时段专项保障服务

针对国家法定节假日、行业重大会议、医院重点工作等关键时段，服务商须提供专项运维保障。提前明确保障对接人员、联系方式及值守方案，并书面报备我院。保障期间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待命，快速处置设备告警、异常及故障，及时同步处置进度与结果，确保关键时段设备稳定零故障运行。

7. 风险整改与变更加持服务

服务商须在日常巡检和监测中主动排查设备运行风险、系统漏洞、性能瓶颈、配置不合理等问题，结合我院业务场景出具整改优化建议及科学可行的变更加工方案。由专属服务经理牵头，结合我院网络架构、业务流程、系统环境开展调研，独立编写变更实施方案及操作脚本，联动原厂专家完成方案评审优化。变更前充分沟通确认方案、敲定变更窗口；变更期间全程现场值守，完成操作落地、效果校验及稳定性监测；变更后持续跟进运维保障，确保优化无风险、业务无影响、整改有成效。

8. 专属对接运维服务

为本项目配置专属服务经理，全程一对一专项对接我院运维工作，统一负责需求对接、日常运维统筹、重大故障升级协调、服务质量管控、问题复盘、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务响应高效、问题处置闭环。

9. 合规溯源服务

所有维保操作、技术调试、整改优化工作须严格遵循设备原厂技术规范及操作标准，服务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确保服务合规、有效、可溯源。服务启动后，需提供设备运维记录、故障台账、巡检报告等。维保信息、维保状态、服务周期须可在厂商官方官网公开查询，满足医院审计、核查及台账管理要求。

10. 专项技术培训服务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化、专项技术培训，覆盖我院南北院区X10000全系列存储设备。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复盘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我院运维人员对设备日常运维、参数核查、风险识别、常规故障排查、基础修复及应急处置的独立操作能力，降低对外

技术依赖。

五、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业存储技术服务项目，所有维保、运维、整改优化、技术培训工作须严格遵守以下技术规范：

1. 标准化作业要求：设备巡检、故障排查、参数调试、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系统变更等所有技术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原厂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杜绝粗放操作、违规操作，保障运维作业安全、规范、专业。

2. 故障处置技术要求：精准定位硬件、软件、链路、配置等各类故障根源，严格按照原厂标准流程处置；复杂疑难故障须联动原厂高级专家资源兜底处置，彻底根除隐患，杜绝反复故障、遗留问题。

3. 业务适配优化要求：结合医院医疗业务高稳定、高连续、高安全的运行特点，针对性开展性能调优、配置规整、漏洞加固、风险治理等优化工作，适配我院现有业务架构，提升设备整体承载能力与运行稳定性。

4. 备件适配技术要求：所有更换备件及替代配件须完全匹配原厂技术参数、硬件架构与系统版本，兼容我院现有运行环境，更换后完成全维度兼容性、稳定性测试，确保不影响医疗业务正常运行。

5. 培训专业落地要求：培训内容须贴合 X10000 存储设备原厂技术标准，结合医院真实运维场景、历史故障案例设计课程，实操教学完全匹配现场设备环境，确保培训内容可落地、可复用、可独立操作。

6.数据安全技术要求：所有远程、现场运维操作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风险评估、操作备份、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严防数据泄露、丢失、损坏，全面保障我院医疗数据与业务数据安全。

六、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专属服务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运维经验、3 年以上医疗行业存储设备运维经验，熟悉医院业务流程、机房管理制度及存储设备原厂运维规范，具备成熟的项目统筹、故障处置、应急保障及沟通协调能力。

2. 专职技术工程师：配备资深专职技术工程师，具备对应型号存储设备原厂运维

资质及丰富实操经验，熟练掌握设备巡检、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应急恢复等技能，可承接 7×24 小时应急服务，具备独立处置各类设备故障的能力。

3. 人员管理规范：所有驻场及上门服务人员品行端正、无不良从业记录，严格遵守医院运维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作业、服从管理。

（二）专业设备与资源要求

1. 备件资源保障：具备本地化备件储备能力，建立项目专属备件库，储备充足的 X10000 存储设备原装模块及配件，确保硬件故障可快速更换修复，避免因备件不足导致业务长时间中断。

2. 原厂技术资源支撑：可联动设备原厂技术团队及高级专家资源，具备复杂疑难故障兜底处置能力，可合规完成技术授权、资质审批等配套工作。

3. 专业运维工具配置：配备原厂合规的检测诊断、性能监测、故障分析、系统核查工具，满足全维度运维、排查、评估、优化工作需要。

（三）履约保障要求

服务商须全程接受我院监督、核查与考核，严格落实各项服务条款与技术标准，做到响应及时、处置规范、服务优质、资料完备、合规可溯。保质保量完成全周期维保保障与技术赋能工作，持续提升我院自主运维能力，全面保障全院存储设备及医疗信息化业务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四）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须全面完成项目初始维护、安全核查、风险整改、资料梳理等阶段性相关工作，按期提交完整、合规、有效的全套阶段性交付物，确保本阶段工作按期闭环；后续日常运维工作按服务期约定持续执行。

七、交付成果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按期交付全套合规成果文件，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内容完整具体交付内容如下：

1.存储设备相关的交接文档。

2. 风险整改建议书。

3. 运维服务汇总资料等配套归档材料。

4. 培训内容及案例。

八、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存储设备原厂技术规范，以本项目需求文件、合同约定条款为核心验收依据。整体验收以设备运行稳定、业务连续无中断、风险隐患全部清零、维保服务全程合规、交付资料完整齐备、培训赋能落地见效为核心标准。

九、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须为本次涉保设备提供常态化巡检、漏洞修复、性能优化、故障应急处置、备件更换、风险整改等全流程维保服务，并通过系统化专项技术培训，提升我院运维人员自主运维、独立排障能力，降低对外技术依赖，保障存储设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十、违约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设备/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XXXXX》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红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市红会医院机房分布式存储设备（X10000）维保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1087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服务地点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提供截止磋商月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	说明

备注：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采购内容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采购内容条款的内容。

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采购内容要求，在“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及“响应文件采购内容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_____”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成交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附件8 方案

应根据评分办法顺序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证书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可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0 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

附件 12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院信息化业务系统持续、稳定、高效运行，有效防范和处置存储设备故障、系统漏洞、性能衰减等各类运行隐患，持续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与医疗业务连续性，现采购南院区、北院区共 6 台 X10000 存储设备专业维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7×24 小时全天候热线支持服务

服务商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不间断热线服务，支持电话、微信、官方公众号、服务 APP 等多渠道需求受理，全天候响应我院运维咨询、故障报修、技术支撑等服务请求，做到及时对接、精准答疑、快速处置。若服务渠道、官方联系号码发生变更，须提前向我院出具正式书面告知文件，确保服务对接不中断、无空档。

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在保障系统数据安全、经我方授权允许的前提下，优先采用远程方式开展运维服务。针对设备日常告警、运行参数异常、软件系统漏洞、轻微运行故障等常规问题，通过远程登录诊断、在线问题分析、参数调试优化、漏洞升级修复、系统性能调优等方式，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置时长，提升日常运维效率。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针对远程无法定位、无法解决的重大设备故障、系统宕机、医疗业务中断等突发紧急问题，服务商需第一时间派遣资深技术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专项支撑。全面排查故障诱因，精准研判问题根源，制定科学可行的处置方案，全程跟进故障处理全流程，彻底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及业务连续性，同步完善留存现场服务记录。

4. 备件保障服务

服务商须建立完善的备件储备、调拨、更换及售后管理体系，具备稳定的本地备件库。服务期内涉保设备发生硬件损坏、模块故障的，须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所有更换备件须为原厂正品，型号、参数完全匹配原有设备，符合厂商官方技术规范。如原型号停产、缺货或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须提供性能、参数、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合规

替代件，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劣质配件，替换备件维保周期与设备主机维保周期保持一致。

5. 故障处置及报告服务

服务商接到我方故障通知或监测发现设备异常后，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15分钟内完成响应对接；远程无法处置的故障须即刻安排工程师现场处置，最大限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对复杂疑难故障须及时升级原厂高级技术资源协同处置，杜绝拖延、推诿。涉及原厂许可操作的，须合规完成资质审批。故障处置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详细说明故障原因、处置过程、整改措施、预防机制及优化建议，完善运维档案闭环归档。

6. 重要时段专项保障服务

针对国家法定节假日、行业重大会议、医院重点工作等关键时段，服务商须提供专项运维保障。提前明确保障对接人员、联系方式及值守方案，并书面报备我院。保障期间安排专人全天候值守待命，快速处置设备告警、异常及故障，及时同步处置进度与结果，确保关键时段设备稳定零故障运行。

7. 风险整改与变更加持服务

服务商须在日常巡检和监测中主动排查设备运行风险、系统漏洞、性能瓶颈、配置不合理等问题，结合我院业务场景出具整改优化建议及科学可行的变更加工方案。由专属服务经理牵头，结合我院网络架构、业务流程、系统环境开展调研，独立编写变更实施方案及操作脚本，联动原厂专家完成方案评审优化。变更前充分沟通确认方案、敲定变更窗口；变更期间全程现场值守，完成操作落地、效果校验及稳定性监测；变更后持续跟进运维保障，确保优化无风险、业务无影响、整改有成效。

8. 专属对接运维服务

为本项目配置专属服务经理，全程一对一专项对接我院运维工作，统一负责需求对接、日常运维统筹、重大故障升级协调、服务质量管控、问题复盘、资料归档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务响应高效、问题处置闭环。

9. 合规溯源服务

所有维保操作、技术调试、整改优化工作须严格遵循设备原厂技术规范及操作标准，服务商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确保服务合规、有效、可溯源。服务启动后，需提

供设备运维记录、故障台账、巡检报告等。维保信息、维保状态、服务周期须可在厂商官方官网公开查询，满足医院审计、核查及台账管理要求。

10. 专项技术培训服务

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化、专项技术培训，覆盖我院南北院区 X10000 全系列存储设备。通过理论授课、案例复盘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提升我院运维人员对设备日常运维、参数核查、风险识别、常规故障排查、基础修复及应急处置的独立操作能力，降低对外技术依赖。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业存储技术服务项目，所有维保、运维、整改优化、技术培训工作须严格遵守以下技术规范：

1. 标准化作业要求：设备巡检、故障排查、参数调试、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系统变更等所有技术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原厂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杜绝粗放操作、违规操作，保障运维作业安全、规范、专业。

2. 故障处置技术要求：精准定位硬件、软件、链路、配置等各类故障根源，严格按照原厂标准流程处置；复杂疑难故障须联动原厂高级专家资源兜底处置，彻底根除隐患，杜绝反复故障、遗留问题。

3. 业务适配优化要求：结合医院医疗业务高稳定、高连续、高安全的运行特点，针对性开展性能调优、配置规整、漏洞加固、风险治理等优化工作，适配我院现有业务架构，提升设备整体承载能力与运行稳定性。

4. 备件适配技术要求：所有更换备件及替代配件须完全匹配原厂技术参数、硬件架构与系统版本，兼容我院现有运行环境，更换后完成全维度兼容性、稳定性测试，确保不影响医疗业务正常运行。

5. 培训专业落地要求：培训内容须贴合 X10000 存储设备原厂技术标准，结合医院真实运维场景、历史故障案例设计课程，实操教学完全匹配现场设备环境，确保培训内容可落地、可复用、可独立操作。

6.数据安全技术要求：所有远程、现场运维操作须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管理规范，落实风险评估、操作备份、权限管控等安全措施，严防数据泄露、丢失、损坏，全面保障我院医疗数据与业务数据安全。

四、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专属服务经理：须具备 5 年以上信息化运维经验、3 年以上医疗行业存储设备运维经验，熟悉医院业务流程、机房管理制度及存储设备原厂运维规范，具备成熟的项目统筹、故障处置、应急保障及沟通协调能力。

2. 专职技术工程师：配备资深专职技术工程师，具备对应型号存储设备原厂运维资质及丰富实操经验，熟练掌握设备巡检、性能优化、故障排查、应急恢复等技能，可承接 7×24 小时应急服务，具备独立处置各类设备故障的能力。

3. 人员管理规范：所有驻场及上门服务人员品行端正、无不良从业记录，严格遵守医院运维管理、机房管理、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作业、服从管理。

（二）专业设备与资源要求

1. 备件资源保障：具备本地化备件储备能力，建立项目专属备件库，储备充足的 X10000 存储设备原装模块及配件，确保硬件故障可快速更换修复，避免因备件不足导致业务长时间中断。

2. 原厂技术资源支撑：可联动设备原厂技术团队及高级专家资源，具备复杂疑难故障兜底处置能力，可合规完成技术授权、资质审批等配套工作。

3. 专业运维工具配置：配备原厂合规的检测诊断、性能监测、故障分析、系统核查工具，满足全维度运维、排查、评估、优化工作需要。

（三）履约保障要求

服务商须全程接受我院监督、核查与考核，严格落实各项服务条款与技术标准，做到响应及时、处置规范、服务优质、资料完备、合规可溯。保质保量完成全周期维保保障与技术赋能工作，持续提升我院自主运维能力，全面保障全院存储设备及医疗信息化业务持续、稳定、安全运行。

六、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须全面完成项目初始维护、安全核查、风险整改、资料梳理等阶段性相关工作，按期提交完整、合规、有效的全套阶段性交付物，确保本阶段工作按期闭环；后续日常运维工作按服务期约定持续执行。

（二）成果交付要求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按期交付全套合规成果文件，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内容完整具体交付内容如下：

1.存储设备相关的交接文档。

2.风险整改建议书。

3.运维服务汇总资料等配套归档材料。

4.培训内容及案例。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本项目验收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系统运维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及存储设备原厂技术规范，以本项目需求文件、合同约定条款为核心验收依据。整体验收以设备运行稳定、业务连续无中断、风险隐患全部清零、维保服务全程合规、交付资料完整齐备、培训赋能落地见效为核心标准。

（四）售后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服务商须为本次涉保设备提供常态化巡检、漏洞修复、性能优化、故障应急处置、备件更换、风险整改等全流程维保服务，并通过系统化专项技术培训，提升我院运维人员自主运维、独立排障能力，降低对外技术依赖，保障存储设备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设备/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

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若（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争议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